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要求，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全文包括：2019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府门户网站（<http://jx.ah.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网站和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电话：0551-62871892、62999760，邮编：230002）。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省经信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发〔2019〕14 号决策部署，一年来，在省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聚焦解读

回应和决策预公开等关键环节，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制度规范，全厅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厅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近 136 万个，网站总访问量 609 万次。

（一）主动公开。我厅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全面推进“五公开”。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全年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9 件次，行业规划计划 8 件次，工业经济运行和年度目标完成信息 259 件次；发布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资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情况、招标采购信息 105 件次；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录取信息 18 件次，重大项目信息 28 件次，各类应急预案及动态信息 24 件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90 件。

落实预公开制度。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全年邀请企业参加涉企政策制定座谈会 9 次；公开征求意见 58 件次；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14 件次。

深入解读政策。印发厅政策文件学习解读制度，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专题专栏等精准解读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数字经济等政策文件；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发布超高清产业发展、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船舶行业发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绿色工厂等解读材料 183 条次，媒体评论文章 310 篇；探索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做好解读工作，在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累计发布“图说安徽工业 70 年”6 期和一图回眸安徽工业高质量发展成色（2019 年度），收到良好反响。10 月 12 日，牛弩韬厅长参加全媒体时政栏目《发言人来啦》—奋力开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主动回应关切。建立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高频事项，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先后围绕安徽工业发展、高级经济师评审、世界制造业大会、家博会、区块链等方面主动回应 12 件次；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在线访谈等形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收到留言数量 424 条，公开答复数量 320 条，接受在线访谈 9 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8 场次，征集民意 29 期。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高质量发展、放管服改革、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企业帮扶、企业减负、钢铁去产能等 9 大领域信息 227 条次。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印发全省技术改造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方式

和申请渠道，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次【均为自然人申请，线上申请 9 件次，信函申请 1 件次】。其中，予以公开 4 件次，非本行政机关信息 6 件次；全部申请事项均按要求做好回复和不予公开说明工作。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印发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保密审查、发布协调、第三方意见征集、社会评议等制度，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307 条次。

（四）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信息的需求。完成厅门户网站域名更换，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厅门户网站的整合、迁移，设计、更新等工作，全面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展现方式和网站搜索查询等功能，设置了 5+3+12+X 板块，开设专题专栏 16 个，全面提升公开的整体效应，增强用户体验度。对标《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2019 年版）》，编制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成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一级目录 11 个、二级目录 54 个、三级目录 37 个，做到了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标准统一、

指向明确。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开设厅政务微信微博、厅政务客户端，加强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手机报等媒体的联动，充分利用其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一体化、全覆盖的政务公开新模式。一年来，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量 375 条，社会关注量 947 个；微信信息发布时间 375 条，订阅单位数超 2 万个。报备政府公报（规范性文件）10 件次，按时办理回复 12345 省级政府热线办件 10 件次。

（五）监督保障。调整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紧紧扭住瓶颈制约不放，抓住重点关键研究思考，坚持新老问题一起解决，共性个性同时发力，一年来，厅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要求聚焦问题短板，对照 2019 年省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五类 44 项具体任务，定期盘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查缺补漏。加强厅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出台厅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公开考核等制度，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全流程监管，全过程考核。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并纳入年度评优评先，厅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按照省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细化宣贯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围绕新《条例》修订七大亮点，在门户网站开设宣传专栏，即时链接解读文件材料，并通过“安徽经济和信息化”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集中推送，引导企业、群众了解关注新《条例》内容。印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皖经信办秘函〔2019〕4号）、《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皖经信办函〔2019〕781号），确保新《条例》宣传贯彻认识到位。组织全省经信系统开展业务培训，形成全厅力量汇集，工作一盘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做好工作交流，报送动态类稿件2篇，经验交流和心得体会稿件2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2	10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5	-8	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116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亟待加强；**二是**公开广度深度不够；**三是**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落实不到位；**四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五是**热点收集回应不及时等。

2020年，厅政务公开办将在省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始终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现重点突破；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形成品牌特色，全力推进厅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学习条例促改。进一步加强学习新《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厅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按照省政务公开办制定的公开目录规范，合理、规范、及时的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二是规范程序提质。结合经信系统工作实际，进一步

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行认真梳理，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明确各处室局政务公开职责，对政务公开的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进行规范。

三是丰富形式增效。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和途径，注重因厅制宜，灵活多样，争取多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探索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